

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 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临夏州妇幼保健院

评价实施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一所为妇女儿童提供各种医疗保健服务的专业医疗保健机构和临夏州全州妇幼保健指导中心。近年来，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推进和妇女儿童对生病及时就医观念的增强，原住院部内核准的 100 张床位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就诊需求。为此，必须全面推进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全州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妇幼保健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 年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共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724 万元，其中用于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资金共支出 570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59%，其中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支出 197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2%，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3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完成原门诊楼、原外科楼主体内外改造，新建门诊楼主体改造及内部装修，室外附属及室外绿化道路铺装等附属工

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计划购置检验、病理、麻醉机、医用控温仪、腹腔镜、病床、CT、眼科、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购置。

截至 2020 年末，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了新建门诊楼主体改造及内部装修，原门诊楼、原外科楼主体内外改造 90%，室外附属及室外绿化道路铺装工程尚未完成；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仅核磁共振尚未到货，其余设备购置工作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 10 月底前完工，2020 年底前全部投入运营，2020 年底初步进入创收阶段；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底前购置医疗设备，2020 年底前购置设备全部投入临床运营，2020 年度初步进入创收阶段。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建设及完成情况、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益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情况，进而发现项

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为以后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0 年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涉及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724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组在对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实施效果、资金拨付及使用、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围绕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效等重要内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公众

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对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对社会发展等的影响，听取了解相关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项目在绩效评价实际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特点选取了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调研行程安排，开展了现场勘查、数据核实等工作。实地调研过程中，通过与临夏州妇幼保健院、临夏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相关项目、财务负责人进行对接，初步掌握了项目、资金基本情况；通过现场勘查，理清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完成质量以及项目效益发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等，了解了受益人群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的建议、意见；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完整详细的了解。本次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96 份问卷，其中患者问卷 34 份，医务人员问卷 62 份。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第三方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尽可能作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依据相关数据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66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评价认为，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当年全部开工，项目实施对临夏州医疗保障水平、妇幼保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均产生积极影响，院内的医务人员及患者对项目实施整体效果满意度分别为 96.77%、100%。但在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原门诊楼、原外科楼主体内外改造项目和室外附属及室外绿化道路铺装工程项目均未按计划按时完工，项目投标报价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相关条款是强制性条文，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投标报价竞争”的要求，采购成本控制不到位，计划采购设备与实物不一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内容填写不完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按时完工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原门诊楼、原外科楼主体内外改造项目，室外附属及室外绿化道路铺装工程均尚未完成，医疗设备购

置项目核磁共振尚未到货。

(二) 项目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相关条款是强制性条文,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投标报价竞争。但现场核查,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苍龙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25064.17 万元。

(三)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一是同一合同内约定的预付款比例不同。如临夏州妇幼保健院与甘肃方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专业科室装修工程(第一标段)签订的合同中,第 12.2.1 中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第 12.4.1 中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方 10 天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作为设备采购定金”。二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根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7 号凭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50 号凭证,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分别于 11 月按照合同额 30%、12 月按照合同额 20%的比例支付给各供货方项目预付款,但大部分项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 30%”,预付款比例明显大于合同约定。

（四）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内容填写不完整

现场核查发现，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是未及时登记入账，如明细账记载，设备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6月11日、7月1日、7月27日、7月28日，财务入账时间在7月26日-31日间，二是内容填写不完整，如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产品序列号等内容均未填写。

（五）部分项目资料不规范，档案归档不齐全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及访谈了解，一是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如：个别工程签证单，仅有签证内容和施工单位盖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均无签字盖章；二是临夏州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及门诊楼建设项目部分资料归档不齐全。

（六）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及访谈了解，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中效果目标描述不够明确，个别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或个别指标未设置指标值，不符合《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二是未开展中期绩效监控工作，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57号)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关于预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临州财预〔2020〕78号)中“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中期绩效监管和跟踪,对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的,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纠偏措施”的要求。三是自评报告中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绩效自评表与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存在差异,且无相关调整说明,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中的“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客观公正”。

六、有关建议

(一) 做好跟踪项目实施,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督促各负责科室尽快组织实施,二是项目开工后,积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督促实施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 按要求,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开展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的时候,严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

费、规费和税金的相关条款是强制性条文，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投标报价竞争”，强化对投标文件审核工作。

（三）严格项目合同管理，强化履约能力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在今后同类项目实施时，重视合同管理，加强对项目合同条款的把控，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付款，必要可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合同管理，避免超比例付款情况发生。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填写内容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及时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针对固定资产明细账中未填写内容，予以完善，以便于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五）加强项目资料审核，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审核和把控，二是严格控制工程成本，维护工程现场签证的严肃性，明确现场签证流程，三是规范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整理，做到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同时在项目完工后做好项目资料移交工作。

（六）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结果应用

建议临夏州妇幼保健院，在今后工作中，必须重视绩效工作，一是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指标需做到合理、可衡量及可实现性，强化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二是要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全过程，做到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真正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三是通过工作考核、监督问责等方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